

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

100.10.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</p> <p>十八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 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，乙 方投訴對象：</p> <p>(一) 甲方之政風單位； (二) 甲方之上級機關； (三) 法務部<u>廉政署</u>； (四) 採購稽核小組； (五) 採購法主管機關； (六) 行政院主計處。</p>	<p>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</p> <p>十八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 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，乙 方投訴對象：</p> <p>(一) 甲方之政風單位； (二) 甲方之上級機關； (三) 法務部<u>政風司</u>； (四) 採購稽核小組； (五) 採購法主管機關； (六) 行政院主計處。</p>	<p>法務部廉政署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 立，原政風司業務已納入該署政風業 務組範圍。</p>